葛政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乡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部门：

现将《关于推进城乡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溆浦县葛竹坪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湘民函〔2023〕29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省民政厅“加大低保扩围提质力度”的要求和2023年全县民政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政治”两个“最大的政治”，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高站位高质量推进和落实低保扩围增效工作。优化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扩大“单人保”范围，切实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力度，推动动态监测及主动发现机制落实落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以高质量社会救助保障筑牢共同富裕根基。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精准救助与主动发现机制，针对低保人数下降问题，聚焦低保边缘家庭、低保退出家庭、重大变故家庭、防止返贫监测人口等重点对象，充分运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互联网+监督”、防返贫监测等机制与平台进行全面摸排，实现低保人数止跌反升、扩围增效的目标。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7月31日前)**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政策培训会、工作推进会，全面开展镇、村（居）两级政策解读辅导，深入动员部署，明确阶段任务、落实举措、任务标准和完成时限。

2、镇、村（居）通过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群等多媒体平台对实施低保扩围惠民政策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为推进工作落实强引领、提质效。

**（二）政策落实阶段(8月1日-8月31日）**

根据民政局发下的疑似数据，依托联村领导、驻村(居)干部、村“两委”班子、网格员开展比对摸排并上报名单至镇民政办，镇核查组入户核实情况后，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要认真写好情况说明。着重关注摸排四类对象：

**1、对于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核实其经济状况后，符合条件的纳入“整户保”；**

**2、对于符合“整户保”条件但仅有个别人纳入低保范围的情况，符合条件后可实行户内增保，确保“整户保”；**

**3、对于符合低保边缘家庭的，核实其经济状况后，对重度残疾人、重病对象纳入“单人保”;**

**4、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核实其经济状况后，可以以“单人户”名义提出“单人保”申请。**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严格落实低保扩围增效工作，葛竹坪镇成立邓海阁同志任组长，唐小平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居）支部书记为成员的低保扩围增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由夏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落实。

入户核查分两个小组。

一组：唐小平、夏洁（车）。负责回垅居委会、双江村（4户）新桥村（1户）、鹿山村（9户）、楠木冲村（11户）、旗形村（2户）、步家垅村。

二组、王斌（车）、吴香梅。负责里木墩村（2户）、天星村（2户）、金石村（1户）、山背村（17户）、岚水江村（2户）、横路村（1户）。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村要掌握政策标准，依规做好低保扩围增效工作，杜绝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通过调研、督导、检查等方式，指导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对工作滞后、行动迟缓、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村（居）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工作考核。

1. **营造宣传氛围。**各村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及时将惠民政策送到千家万户，广泛宣传低保法规政策和工作流程。要明确懂业务善协调的专人在便民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群众的政策咨询和疑难问题，切实让低保扩围政策惠民生、暖人心，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